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法律逻辑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逻辑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50406

10位ISBN编号：7503650400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雍琦

页数：3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为适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课程教学需要编写的，是在《实用司法逻辑学》(雍琦主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出版；2000年被司法部评为优秀教材)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
本书基本上沿用了该书的编写体例、理论视点和阐述方法，但做了必要的调整；内容也有较大变化。
除少量章节改动较小外，大部分是参考该书相关章节基础上重新撰写的，并适当增加了一些内容。
本书内容总的来说可分为两大块：一是逻辑基础知识部分，一是有关逻辑知识在法学领域的应用部分(但在编写体例上，两方面的内容并不都是截然分开的)。

内容概要

本书为我国法律逻辑学资深学者雍琦教授为适应高校法学专业“ 法律逻辑 ”课程的教学需要而倾心打造的一部力作。
作者既讲述了逻辑基础知识，又讨论了有关逻辑知识在法学领域的应用。
无论在体系安排上，还是在内容及逻辑理论性问题的阐释上．都有别于现行的逻辑教材。
　本书尽管以传统逻辑为其基本内容，但注重司法领域思维方法的特点，对一些带有法学专业性质的逻辑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合理阐释，而且。
对以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教材体系、内容、阐述方式及编写理念都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改革尝试。
　为满足教学需要，作者又精心编写了与本书配套使用的教学参考书《法律逻辑教与学>，从“ 内容提要 ”、“ 学习重点及疑难问题 ”、“ 作业题及解析 ”、“ 自测题及解析 ”四个方面，对本书的基本内容、疑难重点、作业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雍琦，四川省泸州市人。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960年毕业于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62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师资班毕业回校后，数十年来一直在本校从事逻辑学、主要是法律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上世纪80年代以来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论 第一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逻辑”的含义　二、逻辑科学的产生　三、逻辑科学的发展与走向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与功能　一、什么是逻辑学　二、思维同语言的关系　三、逻辑学的功能 第三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和掌握逻辑知识的必要性　一、司法工作者必须懂得逻辑　二、普通逻辑与法律逻辑第二章 概念的一般逻辑知识及其应用 第一节 概念的特征　一、概念及其表达式——语词与词项　二、概念同语词的关系以及把握这种关系的实践意义　三、法律概念是客观性与规定性的统一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一、概念的内涵及其确立方式——认识性内涵与规定性内涵　二、概念的外延及其边缘的模糊性 第三节 准确运用概念的逻辑基础　一、概念分类的知识及其应用　二、概念间关系的知识及其应用　三、法律概念间的层序关系及司法归类活动 第四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一、概念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二、概念内涵的揭示一一定义　三、概念外延的揭示——列举与划分第三章 命题的一般特征 第一节 判断及其表达式　一、判断的特征　二、判断、符号与陈述　三、判断同语句、命题的关系 第二节 描述命题与评价命题　一、命题的不同性质、作用　二、区别两种性质不同的命题的意义 第三节 命题形式及其分类　一、命题的逻辑形式及其逻辑性质　二、命题的分类第四章 性质命题 第一节 性质命题的概述　一、性质命题与关系命题　二、性质命题的基本类型 第二节 性质命题的逻辑特征　一、性质命题词项的周延性　二、性质命题真假的判定以及不同性质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第三节 性质命题的隐含命题以及揭示其隐含命题的方法　一、性质命题的隐含　二、揭示性质命题的隐含命题的逻辑方法第五章 复合命题 第一节复合命题的概述　一、复合命题的特征、组成　二、复合命题真假的判定与真值表 第二节 复合命题的基本形式及其逻辑性质　一、联言命题　二、选言命题　三、假言命题 第三节 复合命题的等值式及其应用意义　一、负命题及其等值式　二、复合命题形式的转换及其应用意义　三、多重复合命题及其等值式　四、真值表判定方法第六章 规范命题 第一节 模态命题与真值模态命题　一、模态命题概述　二、真值模态命题的特征及其分类　三、真值模态命题相互间的逻辑关系 第二节 规范命题概述　一、行为规范的特征与规范命题的表达式　二、法律规范及其结构　三、规范命题的组成　四、规范命题的分类 第三节 规范命题相互间的逻辑关系　一、反对关系　二、差等关系　三、下反对关系　四、矛盾关系 第四节 刑法规范命题的一般特征和结构特点　一、刑法规范命题的一般特征　二、刑法规范命题的结构形式第七章 推理的概述 第一节 推理的特征　一、什么是推理　二、推理的组成及其语言表达形式　三、推理是有预定目的的思维活动 第二节 推理的类型及其区别与联系　一、推理的分类　二、不同类型推理的区别　三、不同类型推理的联系 第三节 推理的有效性与合理性 第四节 证据的运用与逻辑推理　一、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逻辑推理过程　二、证据运用中要注意把握逻辑推理与主观臆断的界限第八章 演绎推理 第一节 三段论　一、三段论的特征　二、判定三段论形式有效性的标准——三段论的规则　三、三段论的格和式以及不同格的逻辑要求　四、三段论的应用形式——省略式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一、联言推理及其应用　二、选言推理及其应用　三、假言推理及其应用　四、复合命题推理的综合运用 第三节 刑侦工作中怎样正确运用演绎推理 第四节 法律推理的特征及运用第九章 归纳推理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一、归纳推理的特征　二、归纳推理的作用、性质　三、归纳推理的先行条件——搜集和占有材料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一、完全归纳推理的特征及其应用　二、完全归纳推理的性质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一、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二、科学归纳推理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一、契合法　二、差异法　三、契合差异并用法　四、共变法　五、剩余法第十章 类比推理 第一节 类比推理的特征及性质　一、类比推理的特征　二、正确运用类比推理的逻辑要求　三、类比推理的认识意义——类比推理与创造性思维 第二节 类比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一、类比并案推理　二、侦查实验类比推理　三、类比法律推理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中的比对推理　一、比对推理的特征　二、比对推理的作用　三、正确运用比对推理的逻辑要求第十一章 假说与侦查假说 第一节 假说及其建立程序　一、假说的特征与分类　二、假说的认识价值　三、建立假说的逻辑程序 第二节 侦查假说及其应用　一、侦查假说的性质、作用与特点　二、怎样正确建立侦查假说第十二章 论证 第一节 论证的特征　一、什么是论证　二、论证的组成 第二节 论证的方法　一、直接论证　二、间接论证 第三节 反驳及其方法　一、反驳的特征　二、反驳的对象及其方法 第四节 论证中必须遵循的逻辑思维规律　一、同一律以及论辩中违反同一律而发生的逻辑错误　二、矛盾律以及论辩中违反矛盾律而发生的逻

辑错误　三、排中律以及论辩中违反排中律而发生的逻辑错误　四、充足理由律以及论辩中违反充足理由律而发生的逻辑错误 第五节 法庭论辩中常见的非形式谬误　一、形式谬误与非形式谬误　二、法庭论辩中的非形式谬误

章节摘录

法律概念同一般概念相比，既有它们的相同点，也有它自身的一些特点。
其主要特点就在于它是客观性与规定性的统一。
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其内容都具有客观性，都是对客观对象直接或间接的反映，法律概念也是如此。
表面看来，法律概念是立法者通过规范的形式确立的，似乎纯属人的主观创造。
其实，正如马克思所述：“哲学家生产观念，诗人生产诗，牧师生产说教，教授生产讲授提纲，等等。
罪犯生产罪行……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因而还生产讲授刑法的教授，以及这个教授的……必不可少的讲授提纲。
”这就说明，法律概念也只不过是人们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行为的一种反映或预见，是关于人的某种行为的抽象和概括。
但是，法律概念又不是人们对社会上已经发生的、人的行为的一种简单反映，而是立法者根据立法意旨，对那些认为需要通过规范形式予以保护或禁止的行为的反映，因此，法律概念又具有规定性。
例如，“盗窃”这一语词表达的概念，当其被摄入法律体系而成为法律概念时，它指称的那类行为及其特征，就有别于普通思维领域的“盗窃”所指；至于达到何种程度的盗窃行为才构成“盗窃罪”，不同国家，甚至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法律，完全可以有不同的规定。
既然法律概念是客观性与规定性的统一，因此，运用法律概念时也就应当注意：第一，理解或陈述法律文件中语词表达的概念，在内容方面必须体现它的法律规定性，不能凭自己的理解作任意解释。
例如，“不可抗力”表达的概念，尽管在学术界对之也还有不同解释，但是，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53条规定，就只能将其理解为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仅如此，有的语词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法律文件中，表达的概念也还不尽相同。
例如“船舶”这一语词，在我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中，是“指一切机动船和非机动船只”；在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又“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而在《海商法》中，则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船舶和20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我们在理解“船舶”一词所表达的概念时，就不能不根据场合的不同，体现出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运用语词表达法律概念时，也必须体现它的法律规定性。
在普通思维领域有所谓“多词同义”的情形，而对法律概念的表达却不能如此“灵活”。
某个概念按规定就只能用某个语词表达，不允许用别的语词、哪怕是表达完全相同概念的另一个语词来代替，更不允许随意杜撰。
例如，表达因重婚而构成的犯罪行为的概念，就只能用“重婚罪”这一法定用语，而不能用诸如“非法同居罪”、“非法结婚罪”等来代替。

编辑推荐

本书是为适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课程教学需要编写的，是在《实用司法逻辑学》(1999年出版，2000年被司法部评为优秀教材)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基本上沿用了原书的编写体例、理论视点和阐述方法，但作了必要的调整，内容也有较大变化。
本书无论在体系安排上，还是在内容及某些逻辑理论性问题的阐释上，都有别于现行的许多逻辑教材。
本书既讲述了逻辑基础知识，又讲述了有关逻辑知识在法学领域的应用。
主要内容包括概念的一般逻辑知识及其应用、命题的一般特征、性质命题、复合命题、规范命题、推理的概述、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假说、论证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